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4年度南簡字第1466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涂旻佐

被告 林家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8,23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020元由被告負擔，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民事訴訟法第516條第1項、第5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民法第27

01 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
02 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
03 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
04 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
05 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此於督促
06 程序亦同有其適用。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及訴外人張黎晴發
07 支付命令，經本院依原告之聲請核發114年度司促字第13613
08 號支付命令，命被告及張黎晴連帶向原告清償新臺幣（下
09 同）138,238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0 年利率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4月8日起至清償
11 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
12 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嗣被告於
13 法定期間內對上開支付命令提出異議，然並未具體敘明異議
14 理由，難認其已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揆諸前開說
15 明，應無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適用，其異議
16 效力不及於支付命令所列共同債務人張黎晴，合先敘明。

17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8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9 論而為判決。

20 貳、實體方面：

21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張黎晴前邀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
22 簽訂就學貸款借款額度100萬元之放款借據，張黎晴依約應
23 於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日或休、退學日或服義務兵役服役
24 期滿1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5 司1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0.15浮動計息，倘借款
26 人不依期償還本息，其借款利率自轉列催收款項日起，按轉
27 列催收款日借款人應負擔利率加年率百分之1固定計算，另
28 除應自遲延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遲延還本息部
29 分，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
30 個月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詎張黎晴未依約
31 履行債務，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積欠本金138,23

01 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又被告既為連帶保證人，自應
02 對上開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
03 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僅於所提出支付命令異議狀陳
05 稱：聲明異議等語。

06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就學貸款放
07 出查詢單、放款借據等件為證（見司促字卷第9至12頁）。
08 而被告除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
09 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
10 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1 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洵屬有據，
13 應予准許。

14 四、未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
15 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
16 1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020元（即第一
17 審裁判費），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另被告依民事訴訟法第
18 91條第3項、民法第203條規定，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19 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判決
20 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21 五、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事件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

2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25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91條
26 第3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28 臺南簡易庭 法 官 張玉萱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02 書記官 廖庭瑜